共青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青字〔2017〕09 号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引导和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繁荣校园文化和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个人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有关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社团成员为具有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享有平等参与社团活动及事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学生社团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共青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负责管理和指导，校团委下设**社团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施分类管理，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等。大力扶持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及创新创业类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鼓励志愿公益型社团。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和注册**

**第六条**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5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可为学校各部门、单位或学院（部）；

（四）**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学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

学生社团名称应体现社团宗旨，严禁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的名称和带有明显商业广告性质的名称及其他不宜使用的名称，各学生社团名称应避免重复，并与学校直属学生组织名称相区别；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由筹备组主要负责人填写《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并提交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等材料一式两份，经校社联审核、校团委批准后，学生社团即可正式成立；

（二）批准成立后，学生社团名称前统一冠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字样，由校社联向全校公示，学生社团也应尽快以公告或公开会议形式宣布成立。

**第八条**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设置

（一）学生社团根据自身实际确定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数，内部管理人员一般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但至少应有3名，社团组织机构情况须报校社联备案；

（二）**学生社团应聘请有一定专长和较强责任心的校内专家或教师作为本社团的指导教师**，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团委统一报批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聘请名誉会长、顾问等。

（三）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实行会长负责制，由会长召集社团会议，研究、讨论、布置工作。社团会长通过社团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加强思想建设，以积极向上的思想文化传播为己任，努力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第九条** 学生社团可刻制各种形式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用于社团工作，**但不刻制任何圆形公章**。学生社团在刻制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后，应向校社联备案。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由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学生社团可在指定网站建立社团活动交流网页。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之日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校社联履行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注册手续的学生社团，视为自动解散。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所有活动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生社团的较大型特色活动可申报社团项目立项，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一般性活动申报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提交申请材料报校社联审核由校团委审批后方可举办。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应至少提前一周将活动方案报校团委备案审批后方可举办：

（一）与校外团体、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

（二）有涉外因素的活动；

（三）规模较大的群众性集会活动；

（四）其他需要学校审批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高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老师带队。

**第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需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与校外单位或组织联系赞助或合作等事宜时，若有签定合同或协议的必要，应经校团委审核，由校社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进行宣传活动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外宣传、出具公告等须署名，不得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财产归社团集体所有。本着有利于学生社团事业发展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由社团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两部分组成，社团专项经费每年由学校予以专项划拨，校团委负责管理使用；自筹经费包括指导单位的扶持经费和经校团委批准的正当的社会资助等，由学校财务统一进行收支管理，校团委审批使用。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应坚持节俭、合理的原则使用。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条** 年度末，学校对全部在册学生社团进行考核，并设置“明星社团”、“优秀社团”、和“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对优秀社团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若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其个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一）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三）开展活动未报校社联审核，未经校团委批准；

（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四）骨干成员以社团名义举办活动时有违反国法校纪的行为；

（五）成员盗用社团名义开展不正当活动；

（六）出现其它应予以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况。

**第五章 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它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需提交变更申请，经指导单位同意后，到校社联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注册期内要求自行解散的学生社团，可到校社联办理解散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取缔：

（一）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严重触犯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背弃社团活动宗旨，影响恶劣；

（三）被暂停开展活动，限期整改未有成效者；

（四）连续一个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五）盗用其它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六）出现其它应予解散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0日